

附件

福清市三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福清市三山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qing.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福清市档案馆、图书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清市三山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福清市三山镇金园路1号，邮编：350318；电话：0591-85932090；电子邮箱：fqsszzf@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基本情况。我镇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增强行政

工作透明度和公开性，推进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2）工作主要亮点和成效。一是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首先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时间、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其次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最后是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二是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方面是设立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另一方面是有效发挥公示栏、村村通广播等宣传方式的作用，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3）公开任务落实情况。认真按照福清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范围、程序及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积极运用政务微信、APP 等新媒体，扩大传播范围。通过政府网站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问卷调查、关于“移风易俗”工作的意见征集，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

（4）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我镇按照《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政办[2020]37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为

组长，党政办主任为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10月底完成我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

2. 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镇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数量为0件。主要通过召开工作会议、政务公开栏公示等形式对新出台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宣传，为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公开数量

2020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6条。

2. 主要类别及数量

(1)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6条；

(2)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9条；

(3)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4条。

3. 公开形式

(1) 互联网

一是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中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方便群众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依托“聆听三山”微信公众

号及时发布信息，拓宽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渠道。

（2）公众查阅点

市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 1 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我镇均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3）政务公开专栏

设立政务公开专栏，方便公众查阅，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情况等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受理申请的数量

2020 年，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受理方式是网上申请，申请事项为海域征收补偿方案和三山镇后洋村蛇礁澳周边海域使用权的补偿标准。历年累计为 3 件。

2. 申请办理情况

我镇已按时答复并办结 2 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我镇根据《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依申请公开办理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方式、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2. 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我镇及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党政办负责牵头实施，并指定办公室 1 名干部作为经办人员。

（五）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加强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市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众查阅点、“聆听三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六）监督保障情况

2020年我镇未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上级单位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2020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2718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对群众“信息需求”研究不深，公开信息不够实用，在服务群众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存在差距。二是对群众获取信息的习惯和途径分析不足，公开渠道的针对性、分众化不强，新媒体受关注率不高、覆盖面不广。

（二）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细化分类，丰富内容，将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做到日常化监管，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